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3405室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亦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431,670,845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或已放棄對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431,670,845股。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空運」)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捷亞空運認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函件(「配售函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948,036,600 股股份 (100%)	零 (0%)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配售函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948,036,600 股股份 (100%)	零 (0%)

由於超過50%的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